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8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
(02803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訂於110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各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00105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前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，網站登錄將於110年10月22



日晚上12時關閉，至書面收件日期於10月22日截止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爰請各校掌握並注意申請時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- 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學生，有關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相關申請表件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、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，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oe.ctas.tc.edu.tw>），請各校逕行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，且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後，逕寄本縣陽明國中總務處（住址：500012彰化市長順街76號）彙辦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110-1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」。
- 五、又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- 六、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，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，請通知承辦中心學校陽明國中，由陽明國中聯絡本案教育部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）更正。
- 七、復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，實施網路查調作業，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，學生低收入戶證明請以清冊列表核章辦理（如學雜費減免清冊、書籍費減免清冊等，無須逐一檢附），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，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0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，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

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，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）將與相關單位查調，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八、各校受理申請時，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上網登錄，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，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。

九、有關「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，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十、檢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供參。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陽明國中周佩玲老師，電話：04-7222263分機53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